

街小巷道路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郑州荣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提高新乡市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 1、承包范围：辖区内无主庭院及背街小巷道路清扫保洁
- 2、服务期限：1年
- 3、人员由乙方按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资及福利待遇，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 4、在一年合同服务期内由乙方负责承担任何物价与人工成本的变动风险，承包服务费不再进行调整。
- 5、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及时组织对保洁区域进行清扫保洁。
- 6、配合做好市、区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 7、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管理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新城管（2016）22号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区道路环卫作业规范》（试行）的通知”文件中规定的卫生保洁标准执行。（附件一）

三、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一）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原则

辖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一把扫帚扫到底”的基本原则，实施专业化、市场化、一体化清扫保洁工作，做到“两扫常保”。

（二）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质量

-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要达到“五净五无”质量标准。



无浮土、无果皮果核、纸屑等抛撒物，无污泥积水，无垃圾杂土烟头，无遗洒。

2、清扫道路人工清扫率达100%，道路路面应见道路本色，对路中央的砖石及纸屑、塑料袋等杂物要及时清除，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

保洁等级	果皮 (片/500m ²)	纸屑、塑料 袋 (片/500m ²)	烟头 (片/500m ²)	痰迹 (片/500m ²)	污水 (m ² /500m ²)	其他 (m ² /500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三) 辖区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一般道路每天两次清扫，全天候保洁。5-9月上午6:30、10月至次年4月早7:00完成第一次清扫，全年下午1:00—3:00完成第二次清扫。白天全天保洁至下午7点(夏季)或6点(冬季)。重点路段每日早6时至晚10时实行“两班两扫常保”，早6点半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中午13点半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其它时间保洁作业。

(四) 特殊天气清扫保洁规范

清扫保洁原则上采取全天候作业，如遇大雾、大雨、大雪等天气，暂停清扫作业。雨停雾散后必须全员出勤清理路面的积水和积雪。大风天时各段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

(五) 清扫保洁人员操作规程

- 1、清扫保洁人员上岗作业，要求有明显标志的统一着装、统一工具。
- 2、清扫保洁人员工作服装整洁，身着安全标志，头戴工作帽，注意行人和安全作业。
- 3、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聚堆闲谈，不得擅离作业岗位，不得由外人代替清扫，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
- 4、清扫的路面垃圾必须堆放在指定地点或垃圾站，不得随意乱倒。枯草树叶严禁焚烧。
- 5、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各路段的清扫保洁工作。因突发事件造成的路面污染，必须在1小时内突击清理完毕。
- 6、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严禁往雨水井篦中扫垃圾，不准向花坛和树坑内倒垃圾，保持绿地整洁，无杂物和污物。
- 7、中小雨天气一律出班，穿戴雨衣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如遇大雨先将雨水口表面污物扫净，停雨后将雨水推干净方可下班。



车: 清运到其他地方。

(六) 清扫保洁人员安全作业规定

- 1、作业时**必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工作衣、帽。
- 2、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不准强行操作，确保自身安全。
- 3、早晨作业时人员要相对集中，前后呼应，防止因距离过大，造成人身受到伤害时而不能及时发现。
- 4、不准在上岗前酗酒和在工作中打闹，以免发生危险造成伤害。
- 5、清扫积雪和积水时注意观察道路路况，注意因井盖丢失而掉入井中。
- 6、路灯的下埋线接口如有裸露，要及时报警，防止漏电伤人。
- 7、垃圾箱应该进行日常的保养维护、清洗，要求密封良好。箱内垃圾每天及时清除，无漫溢，无恶臭，箱体外表干净，无积灰、污物。果皮箱周围2—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七) 花坛日常保洁要求

- 1、花坛绿地应保持整洁，无杂物、无塑料袋和纸屑。
- 2、花坛绿地内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的数量不能大于1片/500平方米。
- 3、花坛绿地中的杂物、树叶要及时清理；花坛绿地上不能有成堆垃圾；树坑内的垃圾杂物要及时清理；花坛绿地内的垃圾要随脏随清，不留卫生死角。

四、付款方式

1、承包服务费用具体标准如下:每年人民币14965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前十一个月,每月支付124708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柒佰零捌元;第十二个月,支付124712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柒佰壹拾贰元。)

2、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待乙方每月15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服务费正规发票后,甲方每月20日前(节假日顺延)以转账形式支付上月服务费。(如遇资金支付问题,具体按实际情况支付,乙方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开户名:郑州荣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01010050214065

五、承包责任



足，由乙方负责补齐。

2、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应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4、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和责任，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劳资纠纷和人员伤亡等，均由乙方承担。如导致甲方垫付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5、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劳动用工纳入区劳动保障部门的巡查机制之中，违法违规用工被区劳动保障部门发现的，根据情况扣除相应承包经费。

6、如遇取消或者部分取消保洁区域，甲方在不调整价格的情况下，有权对乙方保洁区域进行相应调整。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4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

七、服务质量考核与奖惩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备注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 1-7分	1、辖区路段每天实行16小时保洁。时限为5:00--21:00 每天两次普扫。第一次夏秋季早晨:7:00前完成,冬春季早晨7: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夏秋季21:00以前完成,冬春季20:30以前完成。用餐时间内道路上要求每路段留人保洁。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0.5分。	
	2、普扫时,必须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五无五净”(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染积水、无痕迹; 五净:果皮箱边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花坛绿化带净、树穴净)。	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每处扣0.2分。	



<p>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p>	<p>保洁一遍的扣0.5分。 2、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15分钟内未清理的，每处扣0.5分。 3、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点的，每次扣0.2分。 4、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0.5分。 5、任意往绿化带、人行道等地倾倒、堆放垃圾的，每处扣1分。</p>
<p>4、垃圾收集：道路两侧垃圾桶，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早上 8:00-11:00 时，下午 14:00-18:00 时）收集服务，收集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点容器内。</p>	<p>垃圾溢出的扣0.5分，未按规定时间收集的扣0.2分。</p>
<p>5、保洁车辆：车辆整洁完好、标识清楚，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p>	<p>1、外表不整洁、有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的，每次扣0.2分。 2、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在车辆内焚烧垃圾积存垃圾过夜的，每次扣0.5分。</p>
<p>6、垃圾箱保洁：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每天清洗一次，保持垃圾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垃圾箱。每天清掏不少于二次，确保早上 9:00 时前和下午 16:00 时前完成，做到垃圾每天定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垃圾箱，作业人员应及时修理、紧固。垃圾箱被盗或严重损坏应及时报告环卫处更换。</p>	<p>垃圾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现象；每天未清洗；发现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的，每项扣0.2分。垃圾箱未及清掏，有积存垃圾、有溢出、有散落垃圾的，每项扣0.2分。</p>
<p>7、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在路边看牌、看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p>	<p>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p>
<p>8、冲洒水完成作业时限：夏秋季必须在早晨 6:30 时。</p>	<p>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冲洒水作业每次扣 0.5 分。</p>
<p>9、辖区洒水湿扫每天不得少于两次。所有道路的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p>	<p>每天少一次扣 0.5 分，丢段、丢道、丢块，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p>
<p>10、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应注重雨后清洗）</p>	<p>道路侧边石有泥沙、积尘的，每 20 米扣 0.2 分。道路泥沙、油渍 每平方米扣 0.2 分。道路交通标志不洁每 20 米扣 0.2 分。</p>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其它 15-20分	12、各楼层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的。	每发现一次扣5分。
	13、被主管部门督查后，承包公司管理人员处理措施不到位的。	每次扣2分。
	14、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2分。
	15、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被市、局领导严厉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10分。
	16、保洁湿扫车辆需保洁单位自备，并满足保洁需求。未按要求提供的	每次扣5分。

1、考核得分超过80分的，为合格。70分-80分的，每低1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承包费500元；70分以下的，每低1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服务费2000元，以此类推。

2、根据市级的通报和督办情况及媒体监督的情况进行处罚。凡受到市领导和市城管执法局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每宗扣款1000元，并以此类推。同时，其存在的问题仍按本标准进行扣分。

3、乙方在连续2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3个月考核得分8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可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质量考核中被扣分，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2、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3、承包期内，如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达不到规定要求被相关执法部门一年内连续通报两次或者累计达到三次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转包或分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4、如单方违约，且协商不成，另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不可抗力



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互不追究。

十、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服务承诺（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所有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财政局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2024年 12月 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2024年 12月 9日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单位	红旗区渠东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辖区内无主庭院及背街小巷道路清扫保洁
供应商	郑州荣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内容说明	渠东辖区内所有庭院背街小巷保洁和垃圾清理（12月）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人员	 沈兴
验收日期	2024.12.29
项目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道路清扫保洁评分细则

(2024年12月)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数
<p>1、辖区路段小区每天实行8小保洁，时限为7:00—11:00;14:00—18:00。每天两次普扫。第一次夏秋季早晨:8:00前完成,冬春季早晨8: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夏秋季18:00以前完成,冬春季17:30以前完成。有检查等特殊情况,保洁时间可调整,用餐时间内道路上要求每路段留人保洁。</p>	<p>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0.5分。</p>	0
<p>2、普扫时,必须对路面、人行道、道牙、沙井口、树根(穴)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五无五净”(五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染积水、无痰迹;五净:果皮箱边净、沙井沟眼净、道边石牙净、花坛绿化带净、树穴净)。</p>	<p>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每处扣0.2分。</p>	0
<p>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往泄水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筒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p>	<p>1、保洁路段每30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0.5分。 2、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15分钟内未清理的,每处扣0.5分。 3、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点的,每次扣0.2分。 4、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0.5分。 5、任意往绿化带、人行道等地倾倒、堆放垃圾的,每处扣1分。</p>	0.5*4=2
<p>4、垃圾收集:道路两侧垃圾桶,各清扫保洁员实行定时(早上8:00-11:00时,下午14:00-18:00时)收集服务,收集后的垃圾倒入指定的垃圾收集站点容器内。</p>	<p>垃圾溢出的扣0.5分,未按规定时间收集的扣0.2分。</p>	14*0.5=7



<p>5、保洁车辆：车辆整洁完好、标识清楚，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保洁车辆不能积存垃圾过夜，严禁在车辆内焚烧垃圾，车体外不准悬挂与工作无关的物品。按时间及规定清运。</p>	<p>2、装运过程中有满溢、洒漏，在车辆内焚烧垃圾积存垃圾过夜的，每次扣0.5分。</p> <p>3. 未按照时间及规定清运垃圾每次扣1分。</p>	<p>8*0.5=4</p>
<p>6、垃圾箱保洁：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每天清洗一次，保持垃圾箱外表清洁，无痰迹、污垢。不准用有可能损坏箱体的工具洗刷垃圾箱。每天清掏不少于二次，确保早上9:00时前和下午16:00时前完成，做到垃圾每天定时清除，无满溢、无污水溢出，周边无堆物，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垃圾箱，作业人员应及时修理、紧固。垃圾箱被盗或严重损坏应及时报告环卫处更换。</p>	<p>垃圾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现象；每天未清洗；发现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的，每项扣0.2分。垃圾箱未及清掏，有积存垃圾、有溢出、有散落垃圾的，每项扣0.2分。</p>	<p>0</p>
<p>7、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上班不得迟到、串岗、提前离岗、在路边看牌、看棋、做与工作无关的事。</p>	<p>每发现一例扣0.5分</p>	<p>0</p>
<p>8、冲洒水完成作业时限：夏秋季必须在早晨8:00时前。</p>	<p>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冲洒水作业每次扣0.5分。</p>	<p>0</p>
<p>9、辖区洒水湿扫每天不得少于一次。所有道路的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p>	<p>每天少一次扣0.5分，丢段、丢道、丢块，每发现一次扣0.5分。</p>	<p>0.5*4=2</p>
<p>10、要确保道路无积尘、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色。（应注重雨后清洗）</p>	<p>道路侧边石有泥沙、积尘的，每20米扣0.2分。道路泥沙、油渍每平方米扣0.2分。道路交通标志不洁每20米扣0.2分。</p>	<p>0.5*2=1</p>
<p>11、保洁质量被市级以上通报批评或者在评比中排名落后</p>	<p>每次扣2分</p>	<p>0</p>
<p>12、各路段清扫保洁员向单位、门店、居民违规收取垃圾处理费的。</p>	<p>每发现一次扣5分。</p>	<p>0</p>
<p>13、被主管部门督查后，承包公司管理员处理措施不到位的。</p>	<p>每次扣2分</p>	<p>0</p>
<p>14、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p>	<p>每次扣2分</p>	<p>0</p>
<p>15、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被市、局领导严厉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p>	<p>每次扣10分</p>	<p>0</p>



17. 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及杂物清运不及时, 外溢等情况。	每次扣0.5分	0.5分/次
-------------------------------	---------	--------

说明: 保洁服务质量考核: 考核得分不合格的, 70分-80分的, 每低于1分相应扣除当月清扫保洁承包费500元; 70分以下的加倍扣款。

郑州荣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考核评分2024年12月保洁得分83分, 合格。

 

